



中倫律師事務所
ZHONG LUN LAW FIRM

北京市中倫（深圳）律師事務所
關於金田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股權分置改革方案實施情況的
法律意見書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

目录

一、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	3
二、本次股权分置改革中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	4
三、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的审批程序	4
四、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实施情况	4
五、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完成前后金田实业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5
六、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完成后非流通股股东股份的出售	5
七、结论意见	5



中倫律師事務所
ZHONG LUN LAW FIRM

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 6003 号荣超中心 A 栋 8-10 层 邮政编码: 518026
8-10/F, Tower A, Rongchao Tower, 6003 Yitian Road, Futian District, Shenzhen 518026, P.R.China
电话/Tel: (86755) 3325 6666 传真/Fax: (86755) 3320 6888/6889
网址: www.zhonglun.com

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
关于金田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情况的
法律意见书

致：金田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接受金田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委托，担任其股权分置改革事宜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已就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出具了《关于金田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的法律意见书》、《关于金田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 A 股市场相关股东会议的法律意见书》、《关于金田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异议股东股份收购请求权的法律意见书》等法律意见书（下合称“原法律意见书”）。

根据全国股转系统公司于 2018 年 3 月 9 日出具的股转系统函（2018）496 号《关于金田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股份变动确认的函》，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已经全国股转系统公司予以确认。本所律师在进一步核查的基础上，就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的实施情况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法律意见书中所使用的术语、名称、简称，除特别说明者外，与其在原法律意见书中的含义相同。本所在原法律意见书中所作的各项声明，适用于本法律意见书。

正 文

一、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

根据《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本次股权分置改革采取“现金捐赠+资本公积金定向转增股本”的组合方式进行对价安排，具体如下：

（一）现金捐赠

公司的控股股东四季投资向公司捐赠 7,500 万元，以流通 A 股股东持股比例 57.54%计算，以金田实业停牌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成交均价 2.15 元/股的价格计算折合为 2,007.26 万股，全体流通 A 股股东相当于每 10 股获 1.05 股。

（二）资本公积金定向转增股本

金田实业以四季投资捐赠的7,500万元现金所形成的资本公积金，向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全体流通A股股东定向转增股本5,183.94万股、全体B股股东定向转增1,484.74万股，扣除全体流通A股股东因公司股本扩张而应得的3,837.25万股外，其余1,346.69万股为非流通A股股东定向向流通A股股东安排的对价股份。按照《股权分置改革备忘录第2号—信息披露（1）》的计算口径，以转增后的流通A股股本为基数，全体流通A股股东每10股获得0.58股。本次定向转增后，公司的股本从33,343.36万股增加至40,012.03万股。

综合上述“现金捐赠+资本公积金定向转增股本”的对价安排，公司全体流通A股股东相对于每10股获得1.63股，非流通股股份以此获得上市流通权。B股股东每10股获得2股转增股份，其持股比例在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完成后不发生变化，股东利益未受到损害。

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完成后，流通A股股份每10股将新增2.7股，流通B股股份每10股将新增2.0股，原非流通A股股份每10股将新增0股，即原非流通股股份数量不变并获得流通权（未考虑异议股东的情况）。

二、本次股权分置改革中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

2017年3月2日，金田实业发布了《金田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权分置改革事项之异议流通A股股东收购请求权申报公告》。根据该公告记载，在公司于2017年2月27日召开的金田实业股权分置改革A股市场相关股东会议（下称“相关股东会议”）上投出有效反对票或对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有异议而未参会的公司流通A股股东（需自2017年2月20日起至2017年3月2日止一直持有代表该反对权利的股份，下称“异议股东”）可申报行使异议股东股份收购请求权，要求四季投资按照每股2.50元的行权价格收购其持有的金田实业股票。该公告亦载明了申报时间、股份转让协议签署及过户时间、申报方式等事项。

2017年3月15日，金田实业发布了《金田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权分置改革事项之异议股东股份收购请求权申报结果公告》。根据该公告记载，在申报期内，没有异议股东申报行使异议股东股份收购请求权。

三、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的审批程序

2017年2月27日，金田实业召开了股权分置改革A股市场相关股东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

2018年3月9日，全国股转系统公司出具了股转系统函〔2018〕496号《关于金田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股份变动确认的函》，对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申报文件予以确认。

四、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实施情况

（一）现金捐赠

根据《捐赠及借款协议》、银行流水，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金田实业已收到四季投资捐赠的 7,500 万元现金。

（二）资本公积金定向转增股本

根据中登公司提供的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的股份明细数据，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金田实业已办理完毕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和非流通股转为有限售条件的

流通股登记，转增股本合计6,668.67万股，其中向全体流通A股股东赠送1,346.69万股，相当于流通A股股东每10股获得转增股份2.7股。

五、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完成前后金田实业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完成前后，金田实业的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执行对价前		执行对价后	
	持股数量（股）	占比	持股数量（股）	占比
一、未上市流通股	67,334,301	20.19%	-	-
二、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	-	67,334,301	16.83%
三、流通股份	266,099,283	79.81%	332,785,985	83.17%
总股本	333,433,584	100.00%	400,120,286	100.00%

注：金田实业的流通 A 股股东将按照每 10 股获送 2.7 股的比例获得转增股份，流通 B 股股东将按照每 10 股获送 2.0 股的比例获得转增股份，出现尾数的按照四舍五入取整，由于四舍五入的原因，最终转增股数会与原法律意见书有尾数差异，上表系中登公司北京分公司实际转增及登记的最终股数。

六、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完成后非流通股股东股份的出售

根据《股改办法》的规定，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完成后，原非流通股股东持有的金田实业原非流通股股份的出售应遵守如下规定：（一）自改革方案实施之日起，在十二个月内不得上市交易或者转让；（二）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百分之五以上的原非流通股股东，在前项规定期满后，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原非流通股股份，出售数量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在十二个月内不得超过百分之五，在二十四个月内不得超过百分之十。

七、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一）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已获得有效批准；

（二）本次股权分置改革中设置了异议股东股份收购请求权，对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进行了保护；

(三) 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已经实施完毕。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三份，经本所负责人和经办律师签名并经本所盖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金田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情况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章页）

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Lai Jihong in black ink.

赖继红

经办律师：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Zheng Jianjiang in black ink.

郑建江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Zhu Qiang in black ink.

朱强

时间：

2018 年 12 月 27 日